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利霞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利霞

联系方式：15158511665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42
附件 3 工况证明、竣工、调试时间公示证明	43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7
附件 5 排污登记	72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各类台账	73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83
附件 9 水费单	90
附件 11 验收意见	92
附件 12 监测方案	99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05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09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10
附件 16MSDS	133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51

前言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印刷纸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审批（批文号：温环龙建〔2021〕8 号），同时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85A6C9C）。现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进行生产经营（该建筑共 5 层，本项目位于四层 401 室），建筑面积为 732.01 平方米，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通过审批（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274 号），同时变更了排污登记内容。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纸、印刷、覆膜、折页、装订、打包等。项目建成后企业劳动定员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单班制 8h。原有项目已停产清空，迁改建后企业购入胶装机 1 台，原先装订工序使用订书机进行装订改为使用胶装机进行装订，原料新增铜版纸和双胶纸，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改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企业员工人数为 8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瓯越实验室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完成检验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纸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27日-9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净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净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303MA285A6C9C001W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 2、关于《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龙建〔2024〕274号]，2024 年 8 月 30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10-19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10-11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10-115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9 月 2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0.5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擦拭废气、装订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未规定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本环评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印刷工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进行监控,具体标准见表1-2至表1-3。

表1-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覆膜废气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无量纲）	企业边界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 0.098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印刷纸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审批（批文号：温环龙建〔2021〕8 号），同时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85A6C9C）。现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进行生产经营（该建筑共 5 层，本项目位于四层 401 室），建筑面积为 732.01 平方米，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通过审批（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274 号），同时变更了排污登记内容。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纸、印刷、覆膜、折页、装订、打包等。项目建成后企业劳动定员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单班制 8h。原有项目已停产清空，迁改建后企业购入胶装机 1 台，原先装订工序使用订书机进行装订改为使用胶装机进行装订，原料新增铜版纸和双胶纸，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改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企业员工人数为 8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改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企业员工人数为 8 人，实行 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年审批规模	2024年9-10月生产规模	折算年生产规模 (10个月)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印刷纸制品	100吨	20吨	100吨	100吨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项目东南侧为同园区21幢传乐泵业；西南侧为园区5幢昊轩眼镜；西北侧为园区8幢胶体膜厂；东北侧为园区22幢精拓标准件、恩源衬布、罗峰阀门，具体四周情况及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图见图2-2。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

序号	生产工序	生产设施	迁改建前数量	迁改建后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印刷	彩色印刷机	2	2	型号：HG452-II 遥控操作	1	少 1 台
2		四开单色胶印机	1	1	型号：PZ1740E	1	与环评一致
3		黑白印刷机	4	4	200T	4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水塔	0	1	循环水量 1t/h	1	与环评一致
5	覆膜	覆膜机	1	1	/	1	与环评一致
6	切纸	切纸机	2	2	型号：QZK920M10	2	与环评一致
7	折页	折页机	1	1	/	1	与环评一致
8	装订	胶装机	0	1	/	1	与环评一致
9		订书机	1	0	/	0	与环评一致
10	打包	打包机	0	1	/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迁改建前数量 t/a	迁改建后数量 t/a	2024 年 9 月-10 月消耗量 t	折算年消耗量 t (一年 10 个月)
1	白纸板	100	20	3	15.0
2	双胶纸	0	40	7.5	37.5
3	铜版纸	0	40	7.8	39.0
4	油墨	0.3	1.2	0.2	1.0
5	BOPP 膜	0.4	0.5	0.1	0.5
6	热熔胶	0	0.05	0.008	0.04
7	润版液	0.36	0.4	0.06	0.3
8	洁版膏	0.007	0	0	0
9	洁版剂	0.05	0.06	0.012	0.06
10	油墨清洗剂	0.2	0.2	0.035	0.175
11	抹布	0.05	0.05	0.008	0.04
12	润滑油	0	0.01	0.002	0.1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2024年7月5日-10月5日用水31吨，企业一年用水量约103.3吨，其中生活年用水为83.5吨，冷却水年循环用水19.8吨，产污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6.8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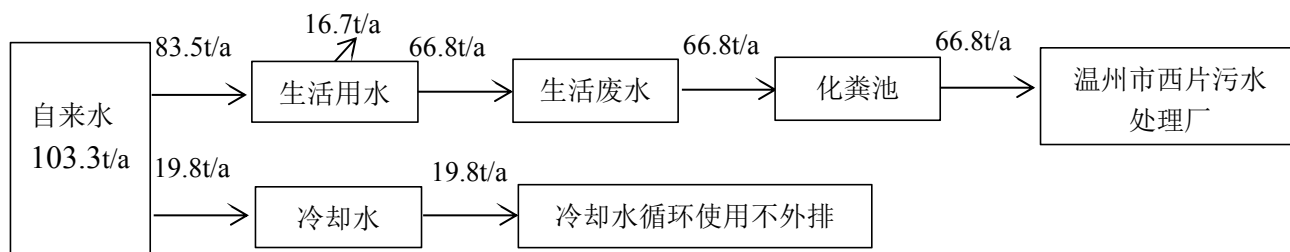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印刷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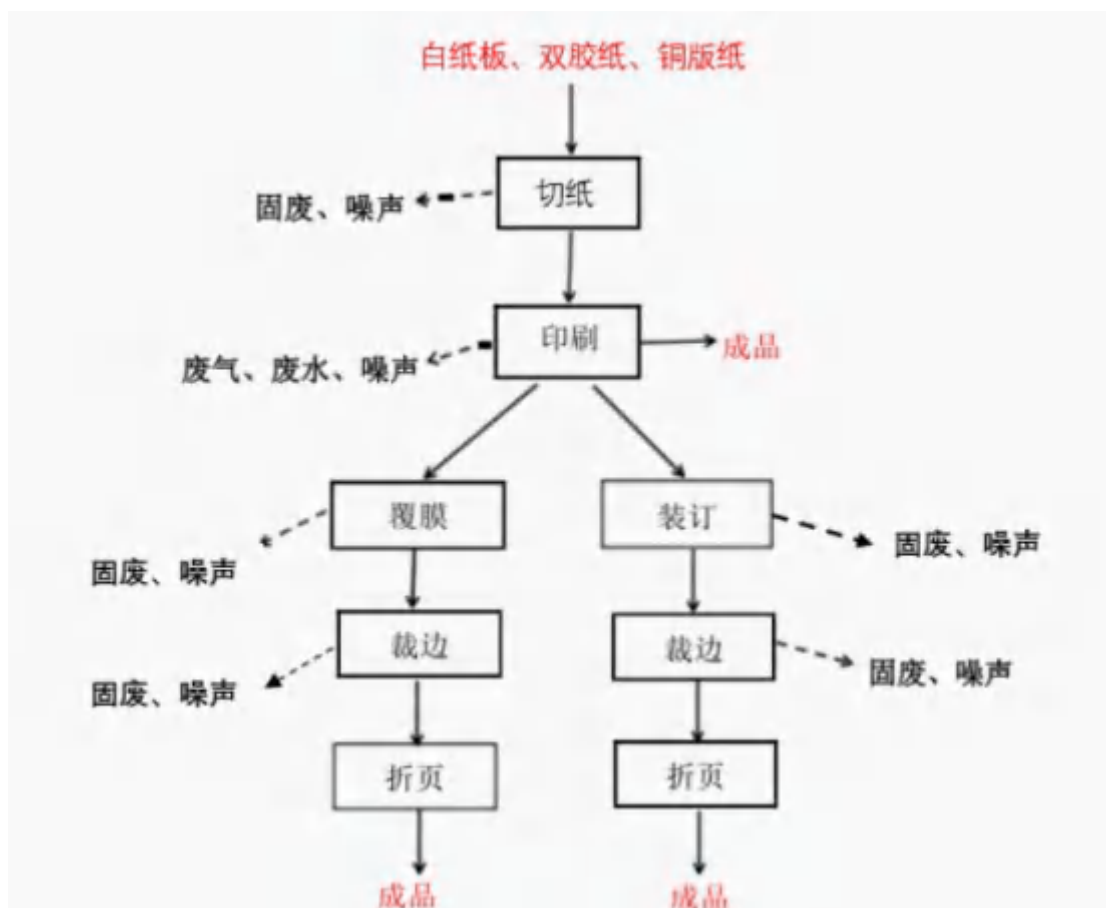


图2-4 印刷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开料：原料为外购，进厂后，使用切纸机进行开料；

(2) 印刷：开料后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使用彩色印刷机、黑白印刷机、单色四开胶印机进行印刷处理。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胶印油墨，使用时无需添加稀释剂，可直接在原料上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还需使用润版液，主要作用为改变印版表面的表面张力，添加润湿控制成分帮助减少油墨量的同时获得清晰的网点和鲜明的色彩，印刷后经自带的电烘干系统进行烘干。当更换印刷图案时，需更换印辊，项目印辊用抹布擦拭干净去除油墨残留后可重复使用。印刷结束后，使用抹布蘸取少量油墨清洗剂、洁版剂将印刷机、印辊和印刷版擦拭干净。

(3) 覆膜：印刷后纸张根据产品要求，利用覆膜机将预涂有热熔胶的 BOPP 膜贴到印刷品表面，起保护及增加光泽作用，覆膜机加热温度为 80℃ 左右。；

(4) 装订：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部分产品需要使用胶装机进行装订，在此过程中需使用热熔胶；

(5) 裁边：覆膜、装订后需要使用切纸机进行裁边；

(6) 折页：根据产品需要对纸制品进行折页处理；最后使用打包机进行成品包装入库。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本项目彩色印刷机少1台，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略少于环评预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详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印刷纸制品生产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	现实际达到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的生产规模；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少于环评预设，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流程：切纸→印刷→覆膜→裁边→折页；切纸→印刷→装订→裁边→折页。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覆膜废气、装订废气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印刷废气、擦拭废气、装订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未规定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本环评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印刷工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进行监控。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干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避免二次污染。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包装废物、废印辊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妥善分类贮存，做好标牌、标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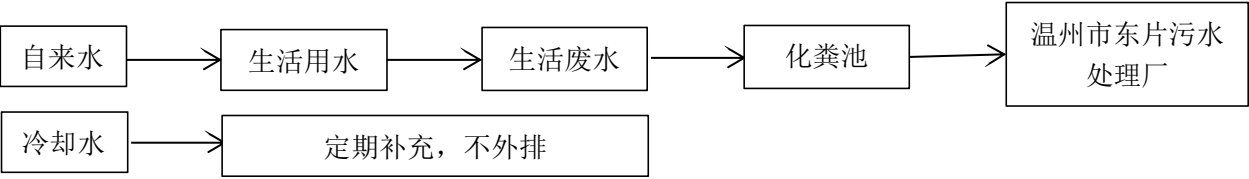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印刷废气、擦拭废气、覆膜废气和装订废气。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1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印刷、擦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治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放
2	覆膜废气	覆膜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	装订废气	装订		



活性炭处理设备照片+排气筒标牌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包装废物、废印辊、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渣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油桶（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抹布（HW49，900-041-49）和废油墨渣（HW12，900-299-12）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辊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油墨渣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2024 年 9-10 月产生量吨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和次品	切纸、裁边	固态	纸板	一般固废	0.2	0.04	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包装袋	一般固废	0.3	0.06	0.3	
3	废印辊	印刷	固体	废印辊	一般固废	0.05	0.0006	0.006	厂家回收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废气	危险废物	1.35	0.1	1.0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体	沾染矿物油的油桶	危险废物	1.373	0.275	1.375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01	0.0002	0.001	
7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93	0.0186	0.093	

8	废油墨渣	擦拭	固态	废油墨	危险废物	0.01	0.002	0.01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	一般固废	0.01	0.002	0.01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5	5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备；生活废水依托现有	0	0
噪声控制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设备定期维护	1	1

固废控制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废委托处置等	3	3
环境风险措施	环境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 环境应急预案等	1	0
其他运营费用	/	0	1
合计		10	10
总厂投资		100	1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 建设内容为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	企业原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22号温州中港科技园6栋301室, 生产项目曾于2021年1月通过环评审批(温环龙建(2021)8号)。由于发展需求, 企业拟搬迁至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22号温州中港科技园20栋401室, 厂房自有, 建筑面积732.01平方米。迁改建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印刷纸制品100吨。项目投资1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级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定期补充, 不外排。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 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级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定期补充, 不外排。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覆膜废气、装订废气建议加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强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印刷废气、擦拭废气、装订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未规定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本环评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印刷工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进行监控。	(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覆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覆膜废气、装订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避免二次污染。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包装废物、废印辊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辊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油墨渣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

	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妥善分类贮存，做好标牌、标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 0.098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总氮0.001t/a、VOCs 0.04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 0.098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档案。
- 2、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3、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274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 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 氧量	2024.9.28	景轩 240927-1A1-2	28 mg/L	26 mg/L	3.7	10	合格
	2024.9.29	景轩 240928-2A1-2	31 mg/L	30 mg/L	1.6	10	合格

总氮	2024.9.29	景轩 240927-1A1-2	0.55 mg/L	0.57 mg/L	1.8	10	合格
		景轩 240928-2A1-2	0.69 mg/L	0.73 mg/L	2.8	10	合格
氨氮	2024.9.29	景轩 240927-1A1-2	0.305 mg/L	0.300 mg/L	0.8	15	合格
		景轩 240928-2A1-2	0.496 mg/L	0.503 mg/L	0.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9.28	景轩 240927-1C3	1.84 mg/m ³	1.83 mg/m ³	0.3	15	合格
		景轩 240928-2C3	1.81 mg/m ³	1.81 mg/m ³	0	15	合格
		景轩 240927-1E3	1.89 mg/m ³	1.86 mg/m ³	0.8	20	合格
		景轩 240927-1G3	1.84 mg/m ³	1.84 mg/m ³	0	20	合格
		景轩 240928-2E3	1.87 mg/m ³	1.87 mg/m ³	0	20	合格
		景轩 240928-2G3	1.84 mg/m ³	1.80 mg/m ³	1.1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28	景轩 240927-1A4-2	25 mg/L	22 mg/L	6.4	20	合格
	2024.9.29	景轩 240928-2A4-2	40 mg/L	42 mg/L	2.4	20	合格
总磷	2024.9.28	景轩 240927-1A4-2	0.21 mg/L	0.18 mg/L	7.7	20	合格
	2024.9.29	景轩 240928-2A4-2	0.25 mg/L	0.25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4.9.29	景轩 240927-1A4-2	0.61 mg/L	0.59 mg/L	1.7	20	合格
		景轩 240928-2A4-2	0.75 mg/L	0.63 mg/L	8.7	20	合格
氨氮	2024.9.29	景轩 240927-1A4-2	0.241 mg/L	0.244 mg/L	0.6	20	合格
		景轩 240928-2A4-2	0.445 mg/L	0.450 mg/L	0.6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5-5、5-6和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28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9.29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9.28-10.3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2024.9.29-10.4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9.28	1.70 µg	3.76 µg	2.00 µg	103	85-115	合格
	2024.9.29	1.53 µg	3.62 µg	2.00 µ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9.29	28.5 µg	59.5 µg	30.0 µg	10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9.29	49.6 µg	78.9 µg	30.0 µg	97.7	90-110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9.28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9.29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总氮	2024.9.29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9.29	40.0 µg	39.4 µg	1.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9.28	8.84 mg/m ³	8.86 mg/m ³	0.2	10	合格
		8.84 mg/m ³	8.89 mg/m ³	0.6	10	合格
		8.84 mg/m ³	8.87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8.95 mg/m ³	1.2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9.2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9.2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4114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陈 斌	采样员	OY2023217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26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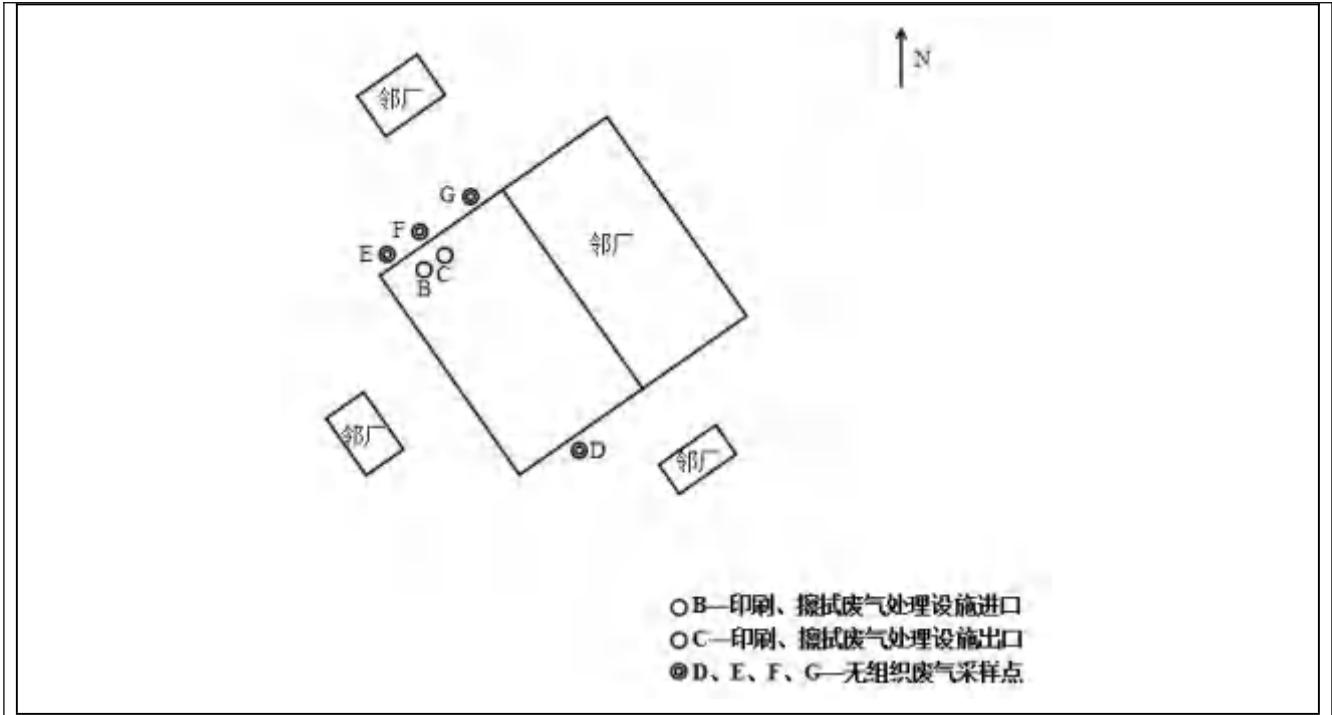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A	pH值、CODcr、BOD5、SS、氨氮、总磷、总氮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9月27日-9月28日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下风向E、下风向F、下风向G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9月27日-9月28日
		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C	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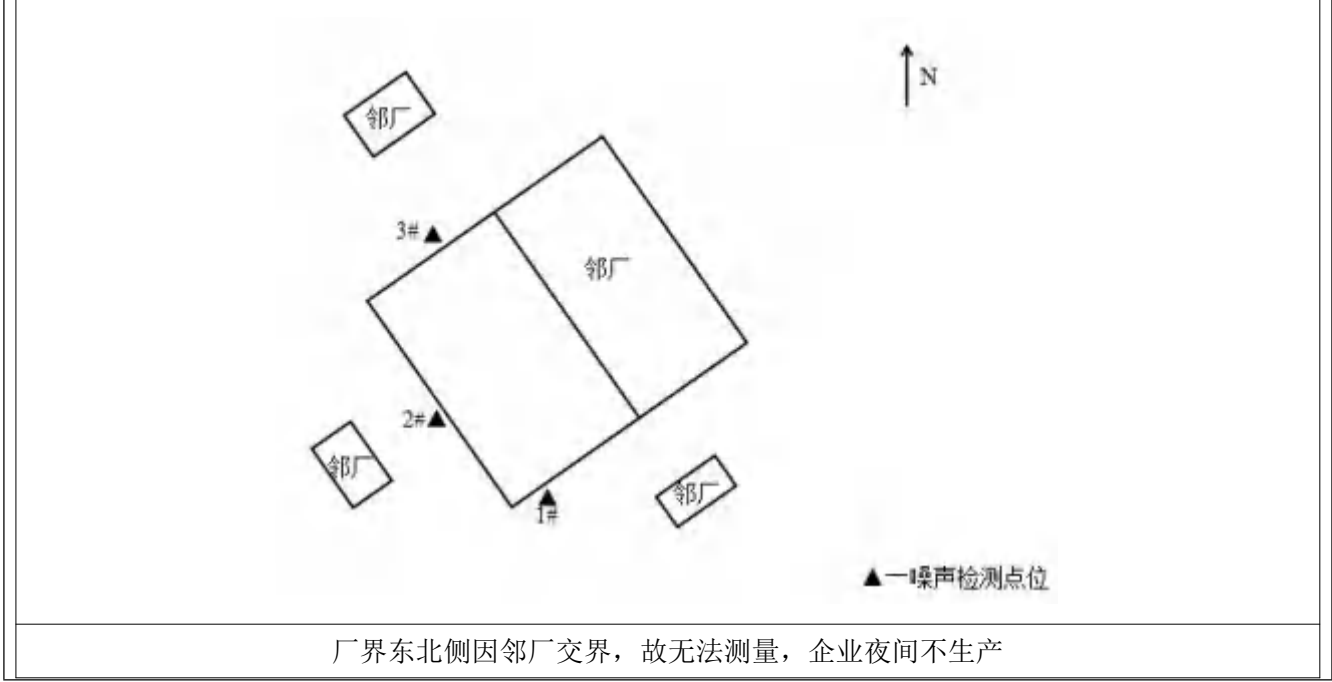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夜间不生产）	2024年9月27日-9月28日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辊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油墨渣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9.27	09:06-10:06	东南	1.4	20.4	100.9	晴
	11:06-12:07	东南	1.3	22.1	101.0	晴
	13:06-14:07	东南	1.3	23.4	101.0	晴
	15:06-15:11	东南	1.3	22.3	101.0	晴
2024.9.28	09:01-10:01	东南	1.3	19.4	100.9	晴
	11:01-12:01	东南	1.3	21.1	100.9	晴
	13:01-14:01	东南	1.3	23.0	101.0	晴
	15:09-15:14	东南	1.3	22.6	101.0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吨）	2024年9月-10月产量（吨）	折算年产量（吨）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吨）	
				9月27日	9月28日
印刷纸制品	100	20	100	0.33	0.3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10个月）。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工序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9月27日	9月28日
1	印刷	彩色印刷机	2	型号：HG452-II 遥控操作	1	1	1
2		四开单色胶印机	1	型号：PZ1740E	1	1	1
3		黑白印刷机	4	200T	4	4	4
4		冷却水塔	1	循环水量 1t/h	1	1	1
5	覆膜	覆膜机	1	/	1	1	1

6	切纸	切纸机	2	型号: QZK920M10	2	2	2
7	折页	折页机	1	/	1	1	1
8	装订	胶装机	1	/	1	1	1
9		订书机	0	/	0	0	0
10	打包	打包机	1	/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9.27	09:21	微黄 微浊	7.7	27	0.13	0.56	0.302	9	2.1
	11:23	微黄 微浊	7.6	24	0.17	0.51	0.254	7	1.9
	13:24	微黄 微浊	7.7	23	0.16	0.53	0.318	10	1.9
	15:25	微黄 微浊	7.7	25	0.21	0.61	0.241	8	1.9
日均值			/	25	0.17	0.55	0.279	8	1.9
厂区 总排口 9.28	09:35	微黄 微浊	7.7	30	0.21	0.71	0.500	13	8.5
	11:36	微黄 微浊	7.7	36	0.24	0.71	0.470	12	10
	13:37	微黄 微浊	7.7	26	0.28	0.65	0.483	15	7.2
	15:39	微黄 微浊	7.7	40	0.25	0.75	0.445	14	10.2
日平均值			/	33	0.24	0.70	0.474	13	9.0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15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

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9.2 7	09:06	上风 向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1:06			<10			
	13:06			<10			
	15:06			<10			
	09:09	下风 向E		<10			
	11:09			<10			
	13:09			<10			
	15:09			<10			
	09:10	下风 向F		<10			
	11:10			<10			
	13:10			<10			
	15:10			<10			
	09:11	下风 向G		<10			
	11:11			<10			
	13:11			<10			
	15:11			<10			
2024.9.2 8	09:09	上风 向D	<10	<10	20	达标	
	11:09		<10				
	13:09		<10				
	15:09		<10				
	09:12	下风 向E	<10				
	11:12		<10				
	13:12		<10				
	15:12		<10				
	09:13	下风	<10				

	11:13	向F		<10			
	13:13			<10			
	15:13			<10			
	09:14	下风向G		<10			
	11:14			<10			
	13:14			<10			
	15:14			<10			
2024.9.2 7	09:06-10:06	上风 向D	非甲烷 总烃	1.54	1.88	4.0	达标
	11:07-12:07			1.51			
	13:07-14:07			1.50			
	09:06-10:06	下风 向E		1.63			
	11:07-12:07			1.78			
	13:07-14:07			1.88			
	09:06-10:06	下风 向F		1.83			
	11:07-12:07			1.83			
	13:07-14:07			1.82			
	09:06-10:06	下风 向G		1.84			
	11:07-12:07			1.84			
	13:07-14:07			1.84			
2024.9.2 8	09:01-10:01	上风 向N	非甲烷 总烃	1.50	1.90	4.0	达标
	11:01-12:01			1.49			
	13:01-14:01			1.51			
	09:01-10:01	下风 向O		1.90			
	11:01-12:01			1.87			
	13:01-14:01			1.87			
	09:01-10:01	下风 向P		1.82			
	11:01-12:01			1.82			
	13:01-14:01			1.81			
	09:01-10:01	下风 向Q		1.86			
	11:01-12:01			1.85			

	13:01-14:01			1.8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19 号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7-7，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8，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见表7-9。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m³/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检测结果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7	非甲烷总烃	/	2050	6.71	6.72	/	1.38×10 ⁻²	/
				6.77				
				6.67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7	非甲烷总烃	25	2099	1.79	1.81	70	3.80×10 ⁻³	达标
				1.81				
				1.84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8	非甲烷总烃	/	2119	6.63	6.68	/	1.42×10 ⁻²	/
				6.66				
				6.75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8	非甲烷总烃	25	2076	1.81	1.80	70	3.74×10 ⁻³	达标
				1.79				
				1.81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10-19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无量纲（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7	臭气浓度	25	269	354	1000	达标
			354			
			269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8			269	309	1000	达标
			309			
			30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19 号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4.9.27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38×10^{-2}	3.80×10^{-3}	72.5
2024.9.28		非甲烷总烃	1.42×10^{-2}	3.74×10^{-3}	73.7

表7-9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³/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排放高度(m)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7		2050	21.1	/	8.9	/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7		2099	21.1	/	9.1	25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8		2119	21.1	/	9.2	/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8		2076	21.1	/	9.0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监测得的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2.3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27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01-10:02	62.1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14-10:15	63.4	—	—	—	63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26-10:27	62.6	—	—	—	63
9.28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39-15:40	62.0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50-15:51	63.6	—	—	—	64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6:02-16:03	63.3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5、企业夜间不生产，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11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6.8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总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4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098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源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有组织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377	1800	0.007	0.007	0.058
无组织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800	0.04 ^a	0.04 ^a	0.04
VOCs 合计						0.047	0.098

备注：①计算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监测期间印刷、擦拭废气排放口平均标干流量为2087.5m³/h；③该公司年生产时间 300 天，生产时间按 6h/d 计算，则年废气排放量为 3.76×10⁶m³；④a 参考环评上无组织排放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监测得的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辊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油墨渣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

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总氮0.001t/a、VOCs 0.04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 0.098t/a。

总结论：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迁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50 分 20.209 秒，27 度 51 分 14.96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2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09月30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净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MA285A6C9C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85A6C9C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3日				
污 染 物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6.8	/	66.8	108	/	66.8	108	/	/				
	化学需氧量		/	39	500	0.003	/	0.003	0.005	/	0.003	0.005	/	/				
	氨氮		/	0.377	35	0.0003	/	0.0003	0.001	/	0.0003	0.001	/	/				
	总氮		/	0.63	70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1.8	70	0.047	/	0.047	0.098	/	0.047	0.09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995	/	2.995	3.387	/	2.995	3.38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1）8 号

关于《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

港科技园 6 栋 301 室。厂房系租用，租赁建筑面积 402.07 平方米，年产纸制品印刷 100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收集并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 米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_u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限值。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防范能力。

八、按照行业整治提升要求，加强生产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竣工、调试时间公示证明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吨）	2024年9月-10 月产量（吨）	折算年产 量（吨）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吨）	
				9月27日	9月28日
印刷纸制品	100	20	100	0.33	0.3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10个月）。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单位：台）

序号	生产 工序	生产设施	环评 数量	备注	实际 数量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9月27日	9月28日
1	印刷	彩色印刷机	2	型号： HG452-II 遥控操作	1	1	1
2		四开单色胶印机	1	型号： PZ1740E	1	1	1
3		黑白印刷机	4	200T	4	4	4
4		冷却水塔	1	循环水量 1t/h	1	1	1
5	覆膜	覆膜机	1	/	1	1	1
6	切纸	切纸机	2	型号： QZK920M10	2	2	2
7	折页	折页机	1	/	1	1	1
8	装订	胶装机	1	/	1	1	1
9		订书机	0	/	0	0	0
10	打包	打包机	1	/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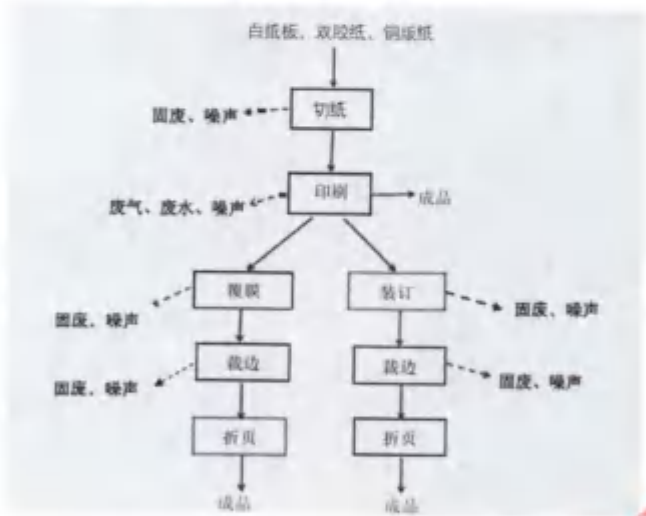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原辅料校对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t/a)	2024 年 9 月-10 月消耗量 (吨)	折算年消耗量 (吨) (一年 10 月)
1	白纸板	20	3.3	20
2	双胶纸	40	6.6	40
3	铜版纸	40	6.6	40
4	油墨	1.2	0.2	1.2
5	BOPP 膜	0.5	0.08	0.5
6	热熔胶	0.05	0.008	0.04
7	润版液	0.4	0.06	0.3
8	洁版膏	0	0	0
9	洁版剂	0.06	0.012	0.06
10	油墨清洗剂	0.2	0.035	0.175
11	抹布	0.05	0.008	0.04
12	润滑油	0.01	0.002	0.1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2024 年 9-10 月产生量吨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和次品	切纸、裁边	0.2	0.04	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包装	0.3	0.06	0.3	
3	废印辊	印刷	0.05	0.0006	0.006	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	生活	1.35	0.1	1.0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373	0.275	1.375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01	0.0002	0.001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0.093	0.0186	0.093	
8	废抹布	擦拭	0.01	0.002	0.01	
9	废油墨渣	打印	0.01	0.00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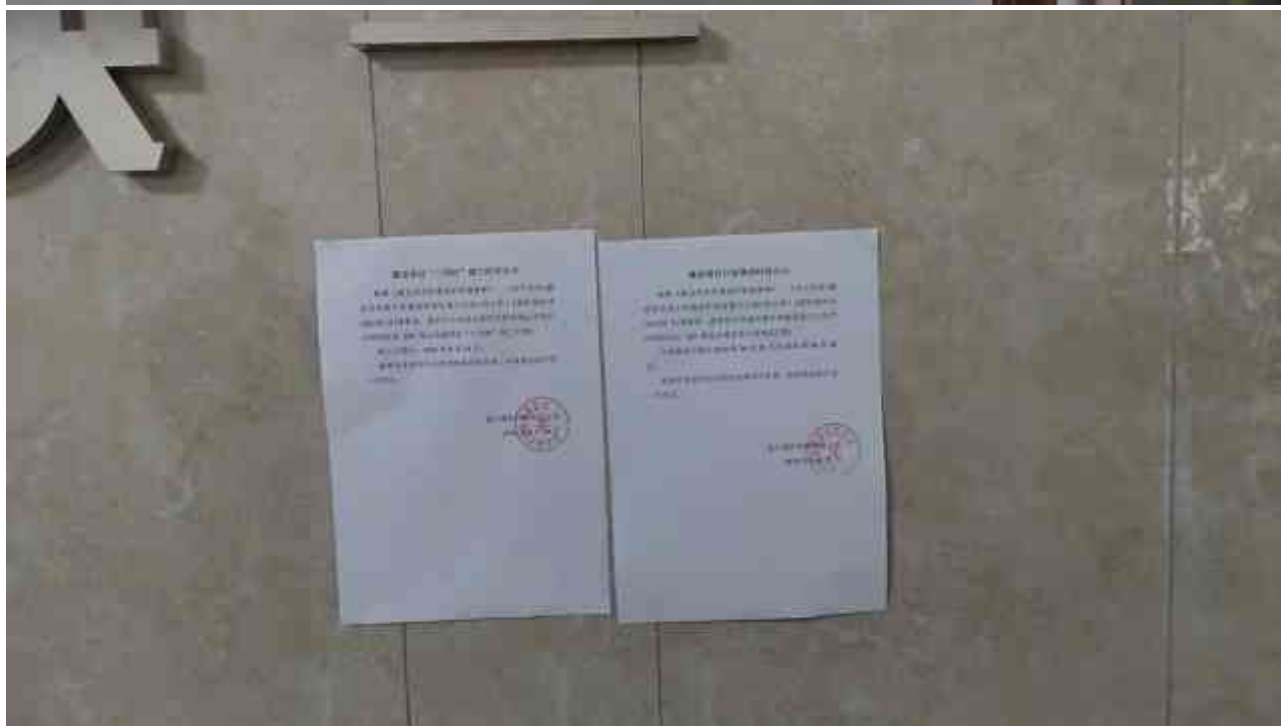
环保投资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5	5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备；生活废水依托现有	0	0
噪声控制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设备定期维护	1	1
固废控制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废委托处置等	3	3
环境风险措施	环境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环境应急预案等	1	0
其他运营费用	/	0	1
合计		10	10
总厂投资		100	100

我公司用水量为（80）吨/年，员工人数为（8）人，全年工作日（300）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于（2024年8月）开始建设，（2024年9月）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4）平方。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19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0 月 9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19 号第 1 页 共 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9-13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7-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7-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19 号

第 2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印刷、擦拭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27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6.71	6.72	1.38×10^{-2}	景轩 240927-1B1
			6.77			景轩 240927-1B2
			6.67			景轩 240927-1B3
印刷、擦拭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27			1.79	1.81	3.80×10^{-3}	景轩 240927-1C1
			1.81			景轩 240927-1C2
			1.84			景轩 240927-1C3
印刷、擦拭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28			6.63	6.68	1.42×10^{-2}	景轩 240928-2B1
			6.66			景轩 240928-2B2
			6.75			景轩 240928-2B3
印刷、擦拭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28			1.81	1.80	3.74×10^{-3}	景轩 240928-2C1
			1.79			景轩 240928-2C2
			1.81			景轩 240928-2C3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印刷、擦拭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354	景轩 240927-1C4
			354		景轩 240927-1C5
			269		景轩 240927-1C6
印刷、擦拭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28			269	309	景轩 240928-2C4
			309		景轩 240928-2C5
			309		景轩 240928-2C6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7		2050	21.1	/	8.9	/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7		2099	21.1	/	9.1	25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8		2119	21.1	/	9.2	/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8		2076	21.1	/	9.0	2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27	09:06-10:06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4	景轩 240927-1D1
	11:07-12:07				1.51	景轩 240927-1D2
	13:07-14:07				1.50	景轩 240927-1D3
	09:06-10:06	E			1.63	景轩 240927-1E1
	11:07-12:07				1.78	景轩 240927-1E2
	13:07-14:07				1.88	景轩 240927-1E3
	09:06-10:06	F			1.83	景轩 240927-1F1
	11:07-12:07				1.83	景轩 240927-1F2
	13:07-14:07				1.82	景轩 240927-1F3
	09:06-10:06	G			1.84	景轩 240927-1G1
	11:07-12:07				1.84	景轩 240927-1G2
	13:07-14:07				1.84	景轩 240927-1G3
2024.9.28	09:01-10:01	D			1.50	景轩 240928-2D1
	11:01-12:01				1.49	景轩 240928-2D2
	13:01-14:01				1.51	景轩 240928-2D3
	09:01-10:01	E			1.90	景轩 240928-2E1
	11:01-12:01				1.87	景轩 240928-2E2
	13:01-14:01				1.87	景轩 240928-2E3
	09:01-10:01	F			1.82	景轩 240928-2F1
	11:01-12:01				1.82	景轩 240928-2F2
	13:01-14:01				1.81	景轩 240928-2F3
	09:01-10:01	G			1.86	景轩 240928-2G1
	11:01-12:01				1.85	景轩 240928-2G2
	13:01-14:01				1.82	景轩 240928-2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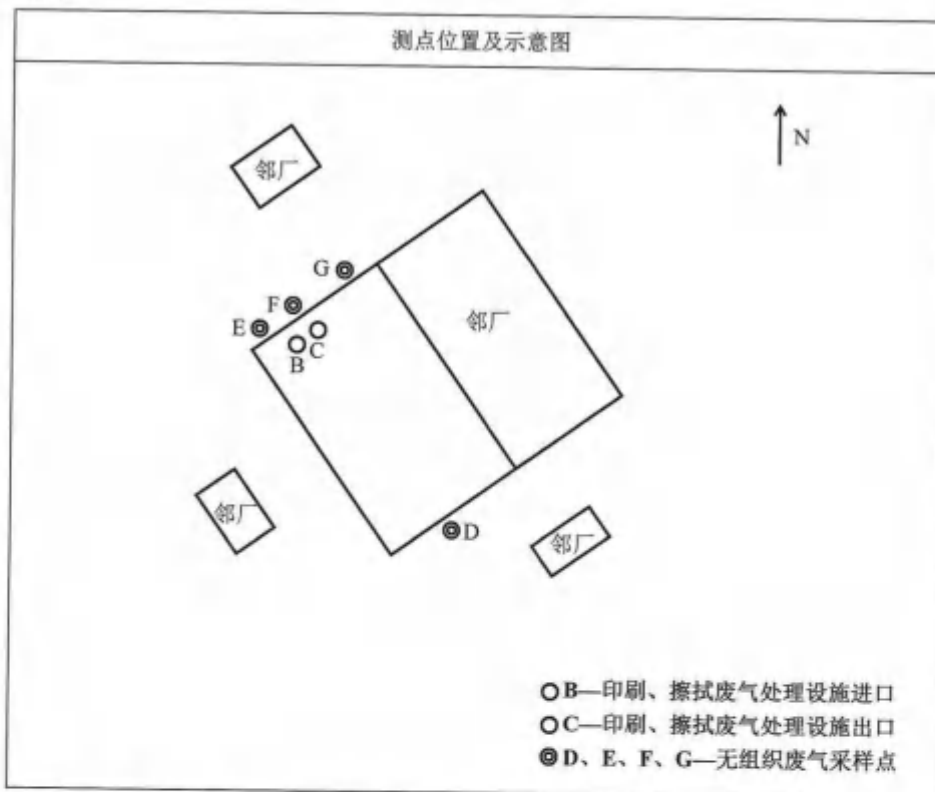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9.27	09:06	D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景轩 240927-1D4
	11:06				<10		景轩 240927-1D5
	13:06				<10		景轩 240927-1D6
	15:06				<10		景轩 240927-1D7
	09:09	E			<10	<10	景轩 240927-1E4
	11:09				<10		景轩 240927-1E5
	13:09				<10		景轩 240927-1E6
	15:09				<10		景轩 240927-1E7
	09:10	F			<10	<10	景轩 240927-1F4
	11:10				<10		景轩 240927-1F5
	13:10				<10		景轩 240927-1F6
	15:10				<10		景轩 240927-1F7
	09:11	G			<10	<10	景轩 240927-1G4
	11:11				<10		景轩 240927-1G5
	13:11				<10		景轩 240927-1G6
	15:11				<10		景轩 240927-1G7
2024.9.28	09:09	D			<10	<10	景轩 240928-2D4
	11:09				<10		景轩 240928-2D5
	13:09				<10		景轩 240928-2D6
	15:09				<10		景轩 240928-2D7
	09:12	E			<10	<10	景轩 240928-2E4
	11:12				<10		景轩 240928-2E5
	13:12				<10		景轩 240928-2E6
	15:12				<10		景轩 240928-2E7
	09:13	F			<10	<10	景轩 240928-2F4
	11:13				<10		景轩 240928-2F5
	13:13				<10		景轩 240928-2F6
	15:13				<10		景轩 240928-2F7
	09:14	G			<10	<10	景轩 240928-2G4
	11:14				<10		景轩 240928-2G5
	13:14				<10		景轩 240928-2G6
	15:14				<10		景轩 240928-2G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19 号

第 5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huan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10.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19 号

第 6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9.27	09:06-10:06	东南	1.4	20.4	100.9	晴	薛 斌 戴锦伟
	11:06-12:07	东南	1.3	22.1	101.0	晴	
	13:06-14:07	东南	1.3	23.4	101.0	晴	
	15:06-15:11	东南	1.3	22.3	101.0	晴	
2024.9.28	09:01-10:01	东南	1.3	19.4	100.9	晴	
	11:01-12:01	东南	1.3	21.1	100.9	晴	
	13:01-14:01	东南	1.3	23.0	101.0	晴	
	15:09-15:14	东南	1.3	22.6	101.0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11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0 月 9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11 号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9-13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7-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7-28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10:01-10:27, 2024 年 9 月 28 日 15:39-16:03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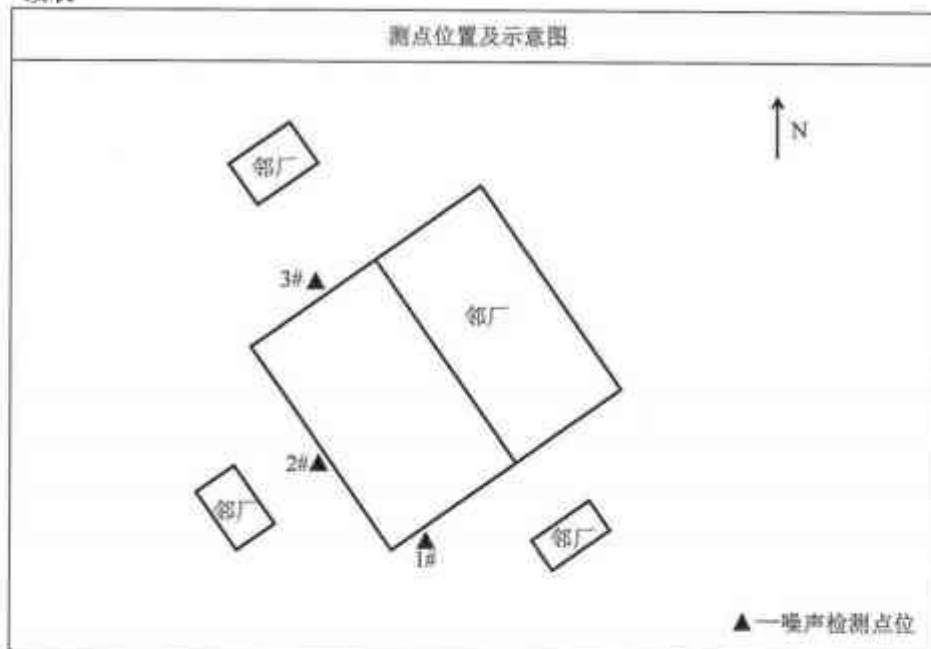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27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01-10:02	62.1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14-10:15	63.4	—	—	—	63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26-10:27	62.6	—	—	—	63
9.28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39-15:40	62.0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50-15:51	63.6	—	—	—	64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6:02-16:03	63.3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1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hmc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10.9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1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15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0 月 9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1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9-13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7-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10 月 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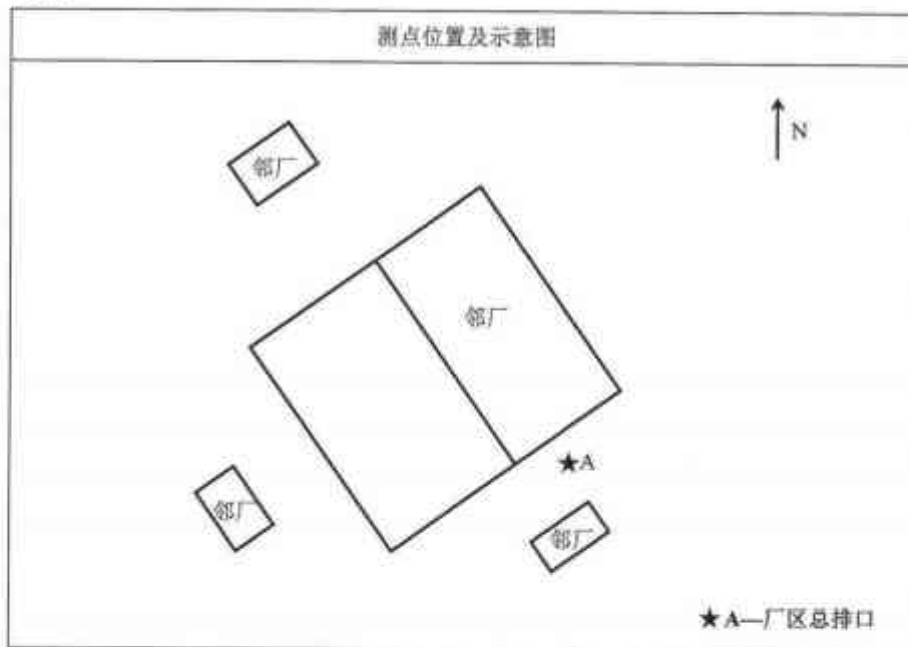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9.27	09:21	微黄 微浊	7.7	27	0.13	0.56	0.302	9	2.1	景轩 240927-1A1
	11:23	微黄 微浊	7.6	24	0.17	0.51	0.254	7	1.9	景轩 240927-1A2
	13:24	微黄 微浊	7.7	23	0.16	0.53	0.318	10	1.9	景轩 240927-1A3
	15:25	微黄 微浊	7.7	25	0.21	0.61	0.241	8	1.9	景轩 240927-1A4
厂区 总排口 9.28	09:35	微黄 微浊	7.7	30	0.21	0.71	0.500	13	8.5	景轩 240928-2A1
	11:36	微黄 微浊	7.7	36	0.24	0.71	0.470	12	10	景轩 240928-2A2
	13:37	微黄 微浊	7.7	26	0.28	0.65	0.483	15	7.2	景轩 240928-2A3
	15:39	微黄 微浊	7.7	40	0.25	0.75	0.445	14	10.2	景轩 240928-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15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guc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10.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15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28	景轩 240927-1A1-2	28 mg/L	26 mg/L	3.7	10	合格
	2024.9.29	景轩 240928-2A1-2	31 mg/L	30 mg/L	1.6	10	合格
总磷	2024.9.29	景轩 240927-1A1-2	0.55 mg/L	0.57 mg/L	1.8	10	合格
		景轩 240928-2A1-2	0.69 mg/L	0.73 mg/L	2.8	10	合格
氨氮	2024.9.29	景轩 240927-1A1-2	0.305 mg/L	0.300 mg/L	0.8	15	合格
		景轩 240928-2A1-2	0.496 mg/L	0.503 mg/L	0.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9.28	景轩 240927-1C3	1.84 mg/m ³	1.83 mg/m ³	0.3	15	合格
		景轩 240928-2C3	1.81 mg/m ³	1.81 mg/m ³	0	15	合格
		景轩 240927-1E3	1.89 mg/m ³	1.86 mg/m ³	0.8	20	合格
		景轩 240927-1G3	1.84 mg/m ³	1.84 mg/m ³	0	20	合格
		景轩 240928-2E3	1.87 mg/m ³	1.87 mg/m ³	0	20	合格
		景轩 240928-2G3	1.84 mg/m ³	1.80 mg/m ³	1.1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28	景轩 240927-1A4-2	25 mg/L	22 mg/L	6.4	20	合格
	2024.9.29	景轩 240928-2A4-2	40 mg/L	42 mg/L	2.4	20	合格
总磷	2024.9.28	景轩 240927-1A4-2	0.21 mg/L	0.18 mg/L	7.7	20	合格
	2024.9.29	景轩 240928-2A4-2	0.25 mg/L	0.25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4.9.29	景轩 240927-1A4-2	0.61 mg/L	0.59 mg/L	1.7	20	合格
		景轩 240928-2A4-2	0.75 mg/L	0.63 mg/L	8.7	20	合格
氨氮	2024.9.29	景轩 240927-1A4-2	0.241 mg/L	0.244 mg/L	0.6	20	合格
		景轩 240928-2A4-2	0.445 mg/L	0.450 mg/L	0.6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9.28	1.70 μg	3.76 μg	2.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4.9.29	1.53 μg	3.62 μg	2.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9.29	28.5 μg	59.5 μg	30.0 μg	10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9.29	49.6 μg	78.9 μg	30.0 μg	97.7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9.28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4.9.29	10.0 μg	10.0 μg	0	5	合格
总氮	2024.9.29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9.29	40.0 μg	39.4 μg	1.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9.28	8.84 mg/m ³	8.86 mg/m ³	0.2	10	合格
		8.84 mg/m ³	8.89 mg/m ³	0.6	10	合格
		8.84 mg/m ³	8.87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8.95 mg/m ³	1.2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28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9.29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9.28-10.3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2024.9.29-10.4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9.27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9.28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285A6C9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22号温州中港科技园20栋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85A6C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30日至2029年09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各类台账

合同编号: 0001709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危险废物收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 负责全市危险废物收运工作,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预计处置费用 (元)
废油墨	HW49	900-044-49	0.1	3200	320
废有机溶剂	HW49	900-044-49	0.1	3200	320
废溶剂	HW49	900-044-49	0.1	3200	32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960 元 (大写: 玖佰陆拾元), 其中小微企业处置费 960 元, 其中小微企业处置费 960 元。

2.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3.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4.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6.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7.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8.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9.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10.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3000243

单位名称：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飞

注册地址：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上村村

经营地址：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基隆屿工业区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等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一年（2020 年 7 月 3 日到 2021 年 7 月 2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243

单位名称：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飞

注册地址：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上村村

经营地址：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基隆屿工业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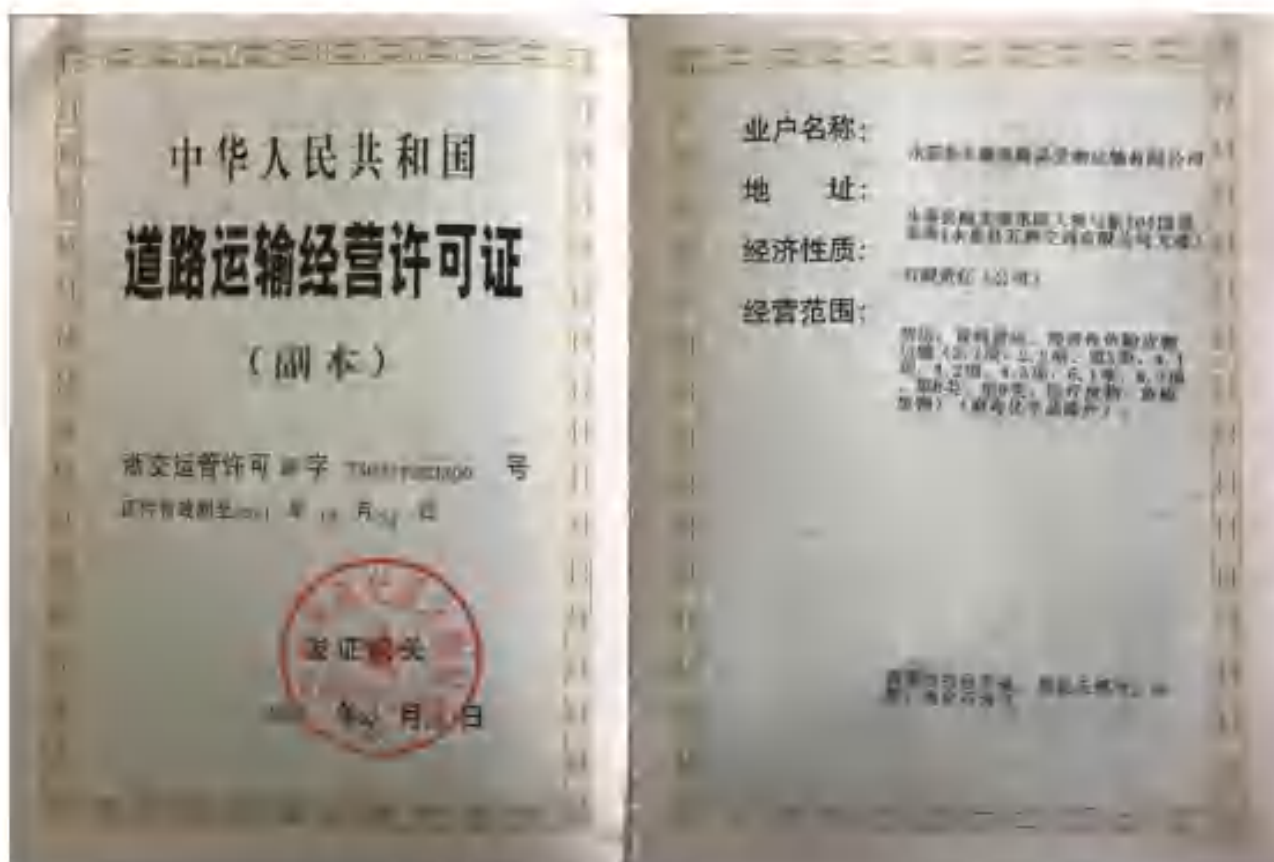
铬废物等（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限：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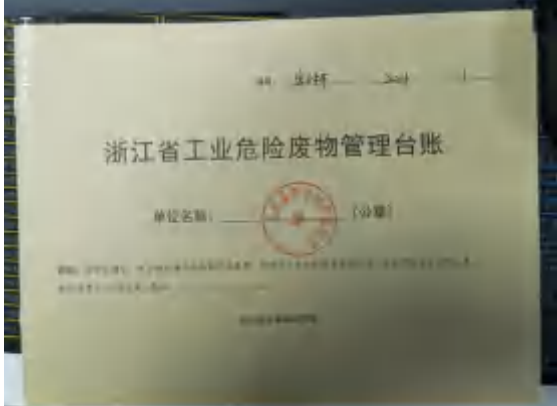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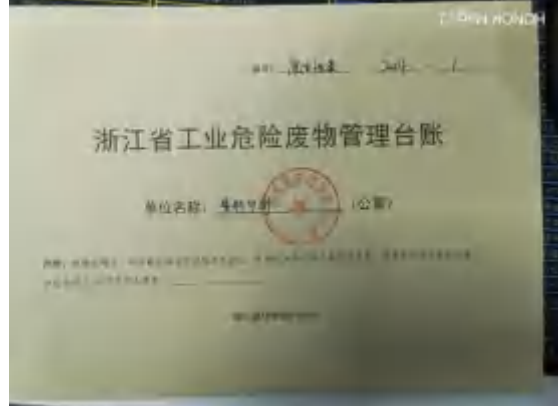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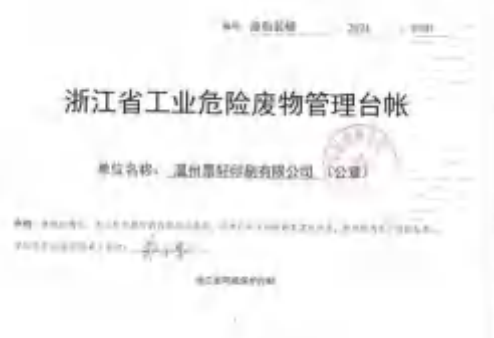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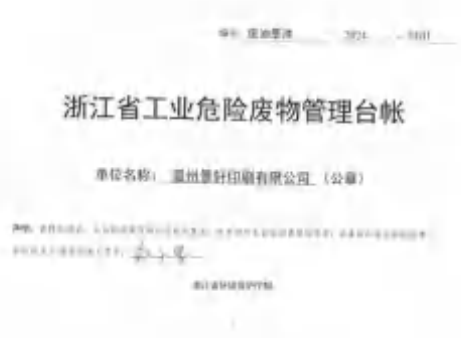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3 日到 2021 年 7 月 2 日）

说 明

1. 本证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本证的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2. 本证持证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
3. 本证持证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来源、去向、数量、种类、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4. 本证持证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规范、有序的管理。
5. 本证持证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
6. 本证持证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
7. 本证持证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陈其其 2021.12.1 浙江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陈其其 2021.12.1 浙江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废气设备运行台帐	一般固废管理台帐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陈其其 2021.12.1 浙江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陈其其 2021.12.1 浙江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陈其其 2021.12.1 浙江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陈其其 2021.12.1 浙江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陈其其 2021.12.1 浙江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危废台帐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温州净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温州净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温州净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调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1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原料使用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单位性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门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非重点排污单位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项目东南侧为同园区 21 幢传乐泵业；西南侧为园区 5 幢吴轩眼镜；西北侧为园区 8 幢胶体膜厂；东北侧为园区 22 幢精拓标准件、思源衬布、罗峰阀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12.6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4.12.5	验收监测单位已计划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12.4	验收监测单位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已做好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强化环境风险排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2024.12.3	验收监测单位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12.6	验收监测单位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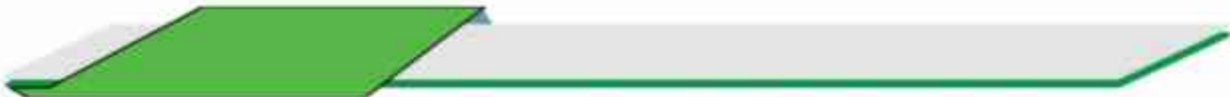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废气设计方案

Exhaust gas design scheme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3
三、废气治理工艺的选择.....	4
五、运行经济分析.....	6
六、保固期及售后服务.....	6

一、项目概况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印刷纸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 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项目建成后企业劳动定员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单班制 8h。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纸、印刷、覆膜、折页、装订、打包等。

现我公司受业主的委托，依据有关环保政策和法规，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要求，并参考同类型废气治理工程的成功经验，就处理效果、运行管理、投资经济等因素综合考虑，对该公司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进行技术设计，并编制本设计方案。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2.1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三废设计手册》（废气卷）；
6. 机电设备制造与选用根据各相关标准；
7.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有关设计规范及规定；
8.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
9. 同类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行资料；

2.2 设计原则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
2. 根据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气治理选用实用有效，处理效果好的工艺；
3. 选用操作简单，运行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少，工程投资节省及运行成本低的方案；
4. 选用性能可靠、效果好、能耗低、维修简单的国内先进设备；
5. 废气处理装置的规划符合厂区用地及总体布局；

三. 废气治理工艺的选择

1、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治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75%，集气设计风量 $6000\text{m}^3/\text{h}$ 。

3.1 车间废气性质分析

(1) 废气概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恶臭和非甲烷总烃。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3.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说明

开启风机，通过负压将所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进入主风管中，印刷废气、擦拭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最后净化后废气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主要设备设计参数

1) 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 4-72-6A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风量	6800-13500m³/h	碳钢（变频）
2	风压	1140-900pa	
3	转速	1450r/min	
4	功率	7.5kw	
活性炭吸附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活性炭箱体	/	1	/

五、运行经济分析

A. 电费		
分类	单位	数据
总装机功率	Kw	7.5
每度电电费	元/kw,hr	1
每日运行	Hr	6
每日电费	元	45

六、保固期及售后服务

- 1、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
- 2、保修期内，接到处理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必要时派人迅速到达现场。对保修设备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 3、系统运行验收后，派员定期跟踪指导两个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工程保修期满后，系统运行中若有问题，我司郑重承诺，仍将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 5、安装期开始就培训操作工及维修人员，直至考核上岗合格。
- 6、协助编制操作管理及维护等规程。
- 7、建立定期回访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 8、长期提供优质、优价的备品和备件。

附件 9 水费单

中港科技园2024.7.5-2024.10.5 20 幢 景轩 水费						
宿舍号	上期抄表	本期抄表	实际用水	单价	金额	备注
厂区40L	2176	2207	31	5.8	179.8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印刷纸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项目建成后企业劳动定员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单班制 8h。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纸、印刷、覆膜、折页、装订、打包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审批（批文号：温环龙建〔2021〕8 号），同时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MA285A6C9C）。现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401 室进行生产经营（该建筑共 5 层，本项目位于四层 401 室），建筑面积为 732.01 平方米，企

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通过审批（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274 号），同时变更了排污登记内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本项目彩色印刷机少 1 台，原辅料消耗、固废产生略少于环评预设。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印刷废气、擦拭废气、覆膜废气和装订废气。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治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覆膜废气、装订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包装废物、废印辊、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墨渣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辊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油墨渣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在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监测得的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辊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油墨渣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

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郭小军 董和霞

曹高忠 陈羽健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3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邹小军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厂长	15158511665
	董利霞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经理	15314846561
	曹高忠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515912
	陈冠维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96632387

附件 12 监测方案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纸制品 100 吨迁改建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三路 22 号温州中港科技园 20 栋

联系人：董利霞

项目编号：OY202409-133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印刷纸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切纸、印刷、覆膜、折页、装订、打包等。项目建成后企业劳动定员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单班制 8h。原有项目已停产清空，迁改建后企业购入胶装机 1 台，原先装订工序使用订书机进行装订改为使用胶装机进行装订，原料新增铜版纸和双胶纸，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变。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E			
	○F			
	○G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3 [#]			
	▲4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温州市东

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

表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③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0.5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擦拭废气、装订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未规定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本环评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印刷工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进行监控,相关标准见下表3至表4

表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备排气筒

表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覆膜废气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相关标准见下表5。

表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

表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无量纲)	企业边界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7。

表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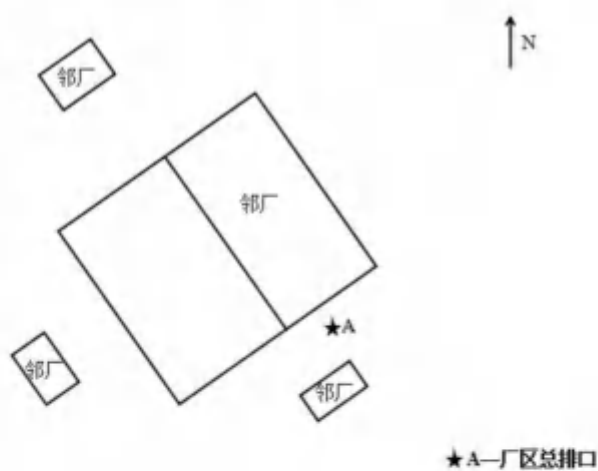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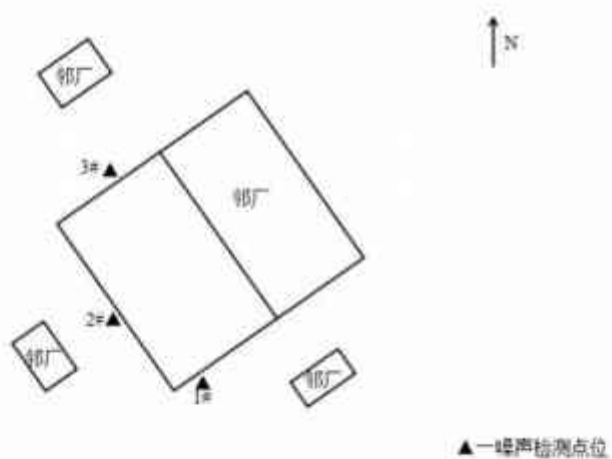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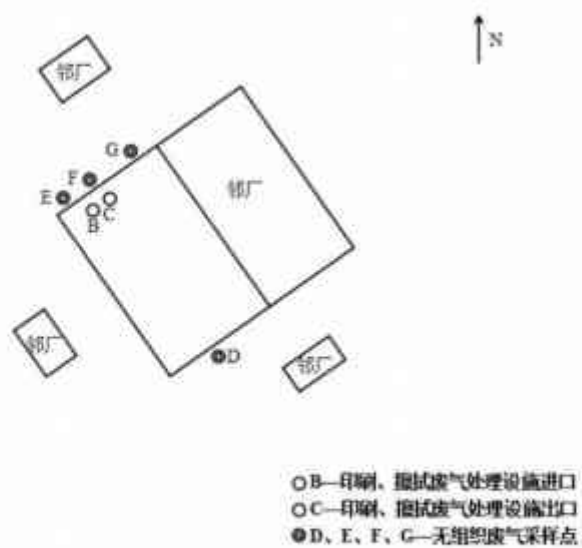
表 8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监测点示意图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 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温州景轩印刷有限公司污 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 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 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 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 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 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 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 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 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 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是否有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 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 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 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 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495-1991	只测水温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测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电感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测: 电感法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醇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5)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钼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测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10%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20% 直接古铜法或电感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40% 亚硫酸二氢钠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40% 蒸馏萃取法或 40% 直接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17% 钼钼还原法	(2024-03-25)扩项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20%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检测方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生效)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醚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壬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是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电位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钡盐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二苯基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导率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GB16157-2004 中 4.1 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8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仅测环境废气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测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件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靛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750.5-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方法: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方法: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方法: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11.1 氧化汞法	(2024-03-25)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3.3.1 二苯胺基-1,2-二氯乙烷法	(2024-03-25)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3.1 砷化氢原子荧光法	(2024-03-25)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6.1 嗅气和尝味法, 6.2 臭阈值法	(2024-03-25)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6.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7.2 目视比浊法-稀释法	(2024-03-25)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方法: 4.1 铝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比色法、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比色法、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比色法、钡盐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比色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比色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比色法、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比色法、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比色法、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5,5'-二甲基-4-联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5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比色法、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比色法、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比色法、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H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0	(2024-03-28 0"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邵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6MSDS

油墨 MSDS

单张纸胶印油墨- 1 -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SDS

单张纸胶印油墨

编制日期：2019-05-31

1 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单张纸胶印油墨
 企业名称：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 2310 号
 电话：021-23535836
 传真：021-62509610
 24h 应急咨询电话：021-23535836
 邮编：200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SDS2019053101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应急综述：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象形图：

信号词：H315 造成皮肤刺激；H320 造成眼刺激

危险性说明：

防范说明：

预防：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

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21 具体治疗见本产品标签急救指示。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就医/就诊

储存：--

处置：--

事故响应：

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用合适工具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不易燃，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能发生反应。

健康危害：

急性健康影响

单张纸胶印油墨- 2 -

吸入：可刺激呼吸道。
眼/接触：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经常接触可刺激皮肤。
误服：可刺激胃肠道。
环境危害：详见 12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CAS 号码
醇酸树脂	4	—
干性植物油	22	—
高沸点矿物油	19	8042-47-5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8	—
碳酸钙	6	471-34-1
颜料	18	—
助剂	3	—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如不适，就医。
吸入：脱离污染区，保暖并使其安静。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呼吸心跳停止，可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
误服：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或洗胃，防止呛入气管。昏迷者不要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不易燃。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有毒有害烟雾。
防护措施：穿戴全身防护服，佩带空气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适用的灭火剂：与周围材质相适应的灭火剂。
特别危险性：不易燃，遇明火、高热可燃燃。与氧化剂能发生反应。

6 泄漏应急措施

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用合适工具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

单张纸胶印油墨-4-

9 理化特性

外观：粘稠膏状
pH 值：无数据
熔点/升华：无数据
自燃点：无数据
闪点(℃)：>120℃（开放式）
燃烧速率：无数据
相对密度：0.9-1.2
密度：无数据
蒸气压：无数据
蒸气密度：无数据
蒸发率：无数据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与空气接触后缓慢氧化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明火、禁配物。
禁配物：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CO、CO₂及有毒有害烟雾。
其它：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堆积过程中温度过高有自燃的危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碳酸钙：大鼠经口 LD50：645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具刺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具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过程中应该避免污染环境。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单张纸胶印油墨- 3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职业接触限值和/或生物限值

序号	中文名	CAS 号	OELs (mg/m ³)			备注	生物接触限值 (ACGIH)	
			MAC	PC-TWA	PC-STEL			/
1	醇酸树脂	/	/	/	/	/	/	/
2	干性植物油	/	/	/	/	/	/	/
3	高沸点矿物油	8042-47-5	/	/	/	/	/	/
4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	/	/	/	/	/	/
5	碳酸钙	471-34-1	/	/	/	/	/	/
6	颜料	/	/	/	/	/	/	/
7	助剂	/	/	/	/	/	/	/

*职业接触限值参考 GBZ2.1-200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生物接触限值。

参考美国 ACGIH 相关标准，皮表皮肤完整皮肤吸收。

工程控制：有效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配戴合适的防护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毕，淋浴更衣。



Test Report

No.: EY210607020VV1
Date: Jun, 11, 2021
Page 5 of 6

4. Sample Photo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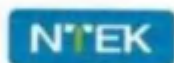
*** End of Report ***
*** 报告结束 ***

This result and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est result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This test result is not a guarantee of the test result. The test result is not a guarantee of the test result. The test result is not a guarantee of the test result. The test result is not a guarantee of the test result.

本检测结果及任何对检测结果的责任均基于客户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本检测结果不作为检测结果的保证。本检测结果不作为检测结果的保证。本检测结果不作为检测结果的保证。本检测结果不作为检测结果的保证。

EMTEK (中国) 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瑶溪村 邮编: 325111 电话: 0577-86888888 传真: 0577-86888888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info@emtek.com.cn





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70104014F

日期: 2017-01-09

第 7 页 共 7 页

产品名称: 油墨清洗剂

12.3 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信息

12.4 土壤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PBT: 不适用

vPvB: 不适用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信息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按照合适的区域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倒塌、不坠落, 严禁与其它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无信息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该材料安全说明资料仅针对指定产品。

文件完

本文档不可复制, 本资料为 NTEK 的机密文件, 应妥善保管。若因疏忽造成本资料内容外泄, 概不追究。NTEK 保留追究法律责任。请妥善保管,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东莞市景轩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太龙路 345 号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88

邮箱: dgc@ntek-hk.com

Http://www.dgate-hk.com

润版液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润版液
生产企业名称：嘉兴雅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路150号
生效日期：2020年06月10日

2、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称：	含量：
纯净水	60%-70%
丙二醇	15%-2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5%
水性助剂	15%-20%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国家规定的9类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食入对人体有害，对此类产品有皮肤敏感者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燃爆危害：无资料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异常反应
眼睛接触：立即翻起上下眼皮，以清水冲洗，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吸入：无异常反应
食入：如食入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热分解是产生有机化合物及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使用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应使用全身消防防护服，佩戴自给式呼吸器，使用

油墨清洗剂 MSDS



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70104014F

日期: 2017-01-09

第 3 页 共 7 页

产品名称: 油墨清洗剂

第三项: 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物类型: 混合物

描述:

产品: 由以下成分合成

化学名称	CAS No.	EC No.	浓度
D40	/	/	8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5155-30-0	246-680-4	10%
羧山梨酸	/	/	3%
脂肪醇山梨酯	/	/	2%

第四项: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信息:

如有疑问, 寻求医疗帮助。

吸 入: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并让其在一个舒适的位置上保持呼吸。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使用大量的肥皂水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或产生皮疹: 寻求医疗帮助。脱下污染衣物, 清洗后再使用。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摄 入:

给饮足量温水, 催吐。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提供给医生信息:

产品标签

4.2 主要的临床表现, 包括急性和慢性

无信息

4.3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信息

无信息

本文件不可复制, 复制到 NTEK 将不生效。经 NTEK 授权的经销商, 需经 NTEK 书面授权后方可复制本文件。NTEK 特此声明其法律责任。服务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此数据表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景轩油墨清洗剂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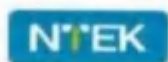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平路 348 号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88

邮箱: dg@jxink.com

http://www.jxink.com



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70104014F

日期: 2017-01-09

第 4 页 共 7 页

产品名称: 油墨清洗剂

第五项: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可用的灭火剂: 使用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抗溶性泡沫或水雾。

不可用的灭火剂: 无信息

5.2 物质或混合物特别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消防人员须佩戴适当的呼吸器和防护装备。防止消防用水进入地表水或地下水。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6.1 个体防护、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地表水或地下水。

6.3 收容与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用土、砂或其他非易燃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容器。

6.4 参考其他部分

参考第 7 部分的安全操作信息

参考第 8 部分的个人防护信息

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7.1 操作处置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接触到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呼吸其蒸汽和烟雾。要在足够的通风条件下使用该材料。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禁止吸烟。当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本文件不可复制。本资料为内部文件, 仅供公司内部使用。请勿将本资料外传。如有任何疑问, 请向本公司技术部咨询。如有疑问, 请联系本公司技术部。

温州景轩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 545 号

电话: (+86-769) 23881888

传真: (+86-769) 23881889

邮箱: dgc@jxink.com

Http://www.jxink.com

灭火剂灭火。

6、危险防范措施

泄漏时：将泄漏物扫进容器。

7、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1、避免吸入。
储存：
1、保持包装密封。
2、开封后避免杂物、纸屑流入。
3、避免长时间暴晒。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戴好呼吸口罩。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9、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无色 气味：无味
爆炸极限（%体积）：未测定
溶解性：可溶于水
主要用途：控制印刷时的水墨平衡，提高油墨的转移与分布效果。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不聚合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12、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13、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无资料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14、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方法：塑料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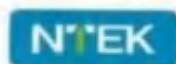
运输注意事项：无

15、法规信息

该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的 9 类危险化学品，不受国家有关危险品适用条例所管制（包括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进出口等方面）。

16、其他资料

本物质安全数据表的信息是产品的补充信息。用户需独立判断此信息的适用性，以确保正确使用并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此物质安全数据表提供的信息并不具担保作用，任何未按本物质安全数据表使用产品，或与其他产品和操作过程同时使用本产品时产生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安全数据表(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编号: DGC170104014F

日期: 2017-01-09

第 5 页 共 7 页

产品名称: 油墨清洗剂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不相容性

贮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并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禁止吸烟。

7.3 特定用途

无信息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8.1 接触控制

适当的工程控制: 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戴呼吸罩。

皮肤防护: 穿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护服避免接触材料

环境暴露控制: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地表水或地下水。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 沐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污染的衣物, 洗后备用。注意个人卫生。

第九项: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性质

外观:	液体
颜色:	透明
气味:	低气味
易燃性:	该产品易燃
自燃:	该产品不易自燃
爆炸危害: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其他信息:

9.2 附加信息: 无资料

本文件不可复制。本数据表(NTEK)的编写、任何本数据表的更改、篡改或伪造中文资料内容其外编篡改或伪造、NTEK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各用户注意, 本数据表的印刷结果仅可作为参考信息, 印刷样品每页材料为 2 页。

北京景轩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域五路白马路 345 号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88

邮箱: Jgx@ate-hk.com

Http://www.jgx-hk.com

洁版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洁版剂
 企业名称：从化市江埔丹欣印刷材料加工厂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和陆村 邮编：510925
 电子邮件地址：yusxin2009@163.com
 传真号码：(020) 37985212 企业应急电话：(020) 37985413
 技术说明书编号：20180101001 生效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国家应急电话：(0532) 3889090；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主要成分中文名称	含量范围	CAS NO
水	7732-18-8	10-20%
磷酸	7664-38-2	5-10%
D65 环保清洗剂	68513-03-1	70-80%
乳化剂	69072-97-51	1-3%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误食会引起呕吐和生命器官损害。大量吸入会引起轻微刺激呼吸系统。

若接触眼

睛和皮肤不及时冲洗会引起红肿。

慢性中毒：无 环境危害：流入河道或水源，会造成油污，并对水源产生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食入：应立即漱口，饮入大量清水，并催吐（扣出），反复进行或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尽可能堵住漏源，穿全棉工作服，戴防护手套，防护眼

吸，少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工作场所严禁烟火。加强通风。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

耐油手套。避免接触金属、皮肤。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不燃库房。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保护

眼睛防护：戴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严禁烟火。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半流体

气味：无刺激性气味

溶解性：分散于水

溶解度：无

pH 值：酸性

密度：0.88 g/cm³ ±0.1

沸点范围：185-220℃

闪点：≥100℃（闭杯）

分解温度：无

自燃温度：无

蒸汽压：无

蒸汽密度：无

爆炸界限：无

主要用途：清洗印刷油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强氧化剂。

禁配物：强氧化剂。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C50：无资料。

刺激性：如接触眼睛或皮肤有刺激性。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无

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其他毒理作用：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流入河道或水源，会造成污染，并对水源产生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可燃。

废弃处置方法：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二类包装。

包装方法：塑料桶并贴危。

3/5。

运输注意事项：普通货物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不倒塌。

不垫底，不抛洒。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危险货物名称表》（GB12268-90）。

将本品划为非危险品。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说明：

1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可能还有其它的危害。

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

法规，参照自己本行业的规范规程自行配置各种防护措施，以避免所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本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所有特性。

2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提供的信息代表了我们对该产品所了解的情况，但

并不意味着对所提供产品的任何用途的使用，可满足性、可购买性及适应性方面做出保证。因

疏忽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导致的损失不在补偿之列。无论何种情况，本公司对直接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